



## 二、申請項目：

(一) 所選設備需與就讀科系相關或目前迫切需要者(需於以下三、說明)：

- 桌電(含主機及螢幕)  筆電  平板(含 Apple Pencil)  印表機  縫紉機  
 書籍叢書、套書(請註記說明\_\_\_\_\_ )  美容美髮相關教具(請說明  
\_\_\_\_\_ )  其他\_\_\_\_\_ )

(二) 補助設備廠牌、規格與型號(請概述)：\_\_\_\_\_

(三) 申請設備總需求金額：\_\_\_\_\_元，申請補助額度：\_\_\_\_\_元，  
自付：\_\_\_\_\_元(補助費用為申請金額的 1/2，最高 12,000 元)

## 三、請針對以下問題回答，由申請者本人親自填寫：

(一) 我想要申請該項學習設備，是因為……(若所欲申請之設備與就讀科系較不相關者，請務必詳細說明)

---

---

---

(二) 對於志願服務部分，我打算如何進行……

---

---

---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自 113 年 5 月起，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(如在學證明、113 年度購買設備之實體發票正本及明細)，郵寄或親送至「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—申請學習設備補助」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7-336-8333 轉 2460。

本人確實了解申請脫貧自立計畫—學習設備補助之規定，並同意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規定並繳交證明文件，屆時如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

(請由申請者親自填寫) 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審核小組審核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核章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：准予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	